

唐山市教育局

唐教纪函〔2024〕5号

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整治 攻坚决胜“后两月”的工作提示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院校（园）：

为进一步落实中央集整办和省、市纪委监委关于攻坚决胜“后两月”工作有关要求，确保教育领域集中整治工作实现新提升、新突破，现就校园食品安全、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提示如下：

- 1.科学规范设置食堂公示栏，位置要醒目，字号适中，便于师生家长查看。
- 2.账目要按月公示，更新时间要在每月10日前完成。
- 3.公示内容要完整，以显示屏或广播等形式告知师生家长，做到尽人皆知。
- 4及时公示食材源头、食材样品、供货方、价格及食材相关资质凭证等，做好追根溯源工作，让师生和家长放心。
- 5.严把学生奶、营养餐准入关口，做好接收、储存、分发、饮用诸环节工作。

6.彻底做好食堂加工区、储存区、就餐区以及其他功能区卫生保洁，解决冷暖设施设备老化生锈以及卫生死角等问题。

7.及时更换不合格餐具，做好卫生、消毒等工作。

8.及时维修损坏的餐桌、餐椅（凳）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9.严格管理从业人员，把好政审关、健康关，定期了解从业人员思想情绪、精神状态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。

10.严格落实营养餐留样制度，做好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。

11.加强食堂主要区域视频监控点位，确保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正常使用、监控无死角、无遮挡。

12.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+AI”改造工程，11月底前，全市高中以上学校必须落实到位。

13.落实三级陪餐制度，认真填写陪餐记录，倾听意见建议，及时发现用餐环境、秩序、安全、卫生问题，妥善处理学生用餐异常情况。

14.有序组织家长开展参观、陪餐、满意度调查等活动，征求意见建议，对合理化建议，认真研究解决。

15.丰富菜品种类，可通过开辟特色窗口等形式，增设调整学生偏好菜品，及时撤换学生不喜欢的菜品。

16.在公示收支结余的基础上，研究提供免费正餐或菜品、水果等方式，让学生“吃结余”，提升学生对集中整治的了解度和感受度。

17.提供足量免费汤，做好汤桶保温，尽量提供防烫汤具。

18.维护好空调暖气，确保餐厅冬暖夏凉。有条件的学校可增加电视、多媒体设备，为师生营造温馨舒适的就餐环境。

19.学校要利用校会、集体活动向师生宣传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举措、成效，让学生可感可及。

20.在食堂就餐区域设置文明、节约、健康等标语图片以及鼓励性标语。

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以上提示要求，指导、督促辖区学校举一反三抓好贯彻落实。贯彻落实情况于11月23日前，经主要领导签字后的扫描版、word版报市教育局集整办综合组。邮箱 jyj2801296@163.com。联系电话：2803193。

